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本报告附件原文照发。

##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5-66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	5-21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	22-66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	67-70	11
附件		
代表团成员 .....		17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1 年 10 月 3 日至 14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会议。2011 年 10 月 4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上对安提瓜和巴布达进行了审议。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团由司法部长兼法律事务部长贾斯汀·西蒙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1 年 10 月 6 日的第 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安提瓜和巴布达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安提瓜和巴布达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选举厄瓜多尔、印度和毛里塔尼亚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安提瓜和巴布达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2/ATG/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2/ATG/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2/ATG/3)。
4. 捷克共和国、荷兰、斯洛文尼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安提瓜和巴布达。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安提瓜和巴布达欢迎有机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并与国际社会成员对话，讨论其人权记录和成就。安提瓜和巴布达正采取必要措施，利用现有资源和手段，履行义务，提高和加强公民和居民的人权增进和保护工作。它对审议工作保持承诺，并相信：在国际社会的支持和鼓励下，它将能够进一步履行国际义务，继续做出贡献，加强人权这一全球目标。
6. 代表团指出，互动对话具有双重的重要性，为查明关键的改进领域提供了机会，同时使得人权理事会能够了解和理解它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的人权方针。
7. 安提瓜和巴布达是一个双岛国家，人口大约 8 万。1981 年 11 月 1 日独立于联合王国之日起生效的《安提瓜和巴布达宪法》捍卫《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人权规定。作为最高法律的《宪法》是法治的基础，并切实在安提瓜和巴布达保护和增进人权。《宪法》保护的 personal 基本自由包括：迁徙、良知、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无论种族、籍贯、政治观念、肤色、信仰或性别。以尊重他人的权利和

自由及公共利益为前提，《宪法》保障生命和人身自由权，并确保人民免受奴役和强制劳动、不人道的待遇和财产剥夺。任何指称这些权利被侵犯的人都可以在高等法院申请补救措施。高等法院是所有宪法性人权事项的初级法院，并且当事人可有权首先上诉到本地区的东加勒比国家组织上诉法院，最后上诉到联合国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代表团补充说，东加勒比国家组织上诉法院在该组织成员国的各个领土上都有管辖权，并且一年三次访问安提瓜和巴布达。

8. 安提瓜和巴布达从各国收到了一些提问，并在发言中对其中某些深入的问题予以考虑。

9. 安提瓜和巴布达是各个核心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并且正在考虑加入其尚未加入的其他公约。然而，如许多加勒比岛国伙伴一样，它在资源、人力和财力上面面临着许多发展方面的挑战，妨碍它及时向所加入的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然而，它重申致力于履行一切条约义务，并争取根据实际重点和常识去做。

10. 尽管国家工作人员没有全面参与报告的编写，但报告全面审查了人权状况。为编写国家报告，外交部和法律事务部确实与民间社会团体和组织举办和开展了各种磋商。美洲人权研究所前所长 **Clare Roberts** 和前国家监察员等其他人权活动家在安提瓜和巴布达成立了一个人权小组，以监测关于侵权行为的报道和公众的申诉，表达社会期望，并在必要情况下向政府提出建议。安提瓜和巴布达欢迎这一举措，并将向该小组提供全面的必要支持。

11. 关于歧视妇女问题，安提瓜和巴布达在 1989 年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且于 2006 年 6 月加入了公约任择议定书。它于 1997 年提交了合并的第一和第二次报告，并正努力完成合并的第三和第四次报告。

12. 性别平等事务署继续与政府的其他社会服务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提供必要支持，为这些各种不同组织建设和加强关于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能力，同时向公众传播知识和信息。公共宣传和教育构成该事务署行动方案以及年度活动(比如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0 日举行的 16 天行动)的一部分。也利用这些机会提高公众对安提瓜和巴布达境内家庭暴力真相和次数的了解，并发起立法改革，特别是司法程序改革的活动。

13. 事务署一直争取与安提瓜和巴布达皇家警察部队开展关于“加强国家问责制”项目的更密切合作。这一项目一直得到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妇女署)的支持。已经有效加强了主要利益攸关方的能力，比如警方、医疗保健提供者以及专业咨询人员，并且向其他主要团体提供持续培训和教育，使其具有必要的有效手段，有效地致力于杜绝性别有关暴力行为、暴力侵犯儿童行为，并且减少那些曾经有非自愿性经历的人感染和传播艾滋病毒的可能。《儿童照料和保护法》与《抚养和探视儿童法》都处理关于侵犯和忽视儿童的问题，并对转移和安置儿童受害者以及起诉失职父母和照料者问题作出了规定。

14. 通过新的举措，强奸及其他性侵犯受害者将受益于一个一步到位的方针，在指定的支助场所获得治疗和应对措施。卫生、法律、司法和社会服务部门的主

要利益攸关者将共同合作处理性侵犯案件，并将纳入预防、应对、治疗和社会支持的全部内容。我们以训练有素的护士作为法医检验人员，设立性侵犯案转介中心以及与 911 紧急服务合作的 24 小时求救热线，从而为强奸、家庭暴力、受侵犯和忽视儿童等受害者提供必要和有效的援助。另外，事务署活动的一部分内容仍然是培训男性积极分子，并且将与一些致力于积极打击所有形式性别有关暴力行为的有关男子合作，继续进行下去。

15. 关于没有妇女卖淫和贩运方面资料的问题，安提瓜和巴布达解释说，它于 2010 年颁布了防止人口贩运的立法，规定向色情剥削的受害者提供补偿和医疗费用。2008 年设立了一个预防人口贩运的全国联盟。在国际移徙组织的协助下，向主要利益攸关者提供了培训和教育，比如移民官员、海关官员、海岸卫兵和警方。

16. 作为在安提瓜境内防止人口贩运方案和举措的一部分，国际移徙组织与伦敦卫生和热带医学院合作，也试行了《关怀受贩运者》手册，并且作为一个培训手段纳入了方案。

17. 安提瓜和巴布达继续在联合国投票反对关于终止死刑的决议，因为这类决议不符合现行的本国立法。自 1873 年以来，并直到 2001 年 4 月东加勒比国家上诉法院在里程碑式的判决中裁定了法定死刑违反禁止残忍和不人道处罚的宪法规定，死刑一直自动适用于任何犯有谋杀罪的人。现在遵循的司法指令是，在陪审团确定谋杀罪成立后，法官必须举行进一步开展调查和听证，以决定施加何种适当刑罚。1996 年和 2000 年，女王监狱中有 7 名被判处绞刑的囚犯，但是将服无期徒刑。最后 3 起处决分别执行于 1988、1989 和 1991 年。

18. 安提瓜和巴布达认识到其唯一的监狱中人满为患。它一直计划在皇冠岛建造一个适当和多功能的惩教设施，但是尚未为这一项目获得基金。代表团称，必须体谅安提瓜和巴布达将教育、卫生、社会保护、司法和基础设施的需求作为划拨稀缺预算的优先考虑，特别是在经济危机期间。

19. 关于体罚问题，2008 年《教育法》规定，只能由学校校长、副校长或其代理人在学校为执行纪律而实施，但不得有辱人格或进行伤害，并且符合教育局长颁发的准则，特别是文字备案。部长可以下命令废除一切体罚，但是这一命令需提交议会通过或废除——这一规定表明，对完全废除学校中的体罚，存在着明示的社会关切。然而，应该废除允许鞭笞男性囚犯的《体刑法》。无论如何，法庭很久以来都没有下达这类体罚命令。

20. 安提瓜和巴布达认为，从实际角度来说，国家在各个方面的发展都是一个基本人权问题。它承认发展权与人权之间的关系，并承认这些权利的进步与人类发展密不可分。它还深信，只能通过这一发展的棱镜来看所有普遍人权的确立和促进。在教育、住房、卫生、经济发展、社会保护、减贫、以及协助社会上老年人和弱势者方面，已经作出重大投资和取得显著改善。所有这些都让政府耗资巨大，需要不断重新筹措有限的人力资源。

21. 代表团称，无疑，作为一个发展中小国，安提瓜和巴布达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是机构能力。它已经在法律事务部设立了国际条约办公室，与外交部密切合作，建立和维护国际条约义务数据库。该办公室将负责监测关于遵守国家各种人权义务的情况，并向公众传播有关信息，提高和引导公众认识。鉴于本国采取二元法律制度，数据库也向政府提供各种资料，介绍各种应作为国内法通过或执行的国际人权文书。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2. 在互动对话期间，29 个代表团发言。一些代表团欢迎安提瓜和巴布达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并感谢政府提交国家报告。各代表团也欢迎安提瓜和巴布达的坦率介绍。它们肯定其面临小岛国的许多挑战而致力人权。可在本报告第二章参见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

2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安提瓜和巴布达致力于将教育作为社会转型的重要工具。尽管存在着经济制约，但该国正采取步骤，以在 2013 年实现普及教育。另外，免费教育在中小学得到保障，并且实施 5 岁至 16 岁的义务教育。它还赞赏该国在最偏僻地区 19 个小学实行校餐方案，以及提供校服补贴和免费教材。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24. 古巴提到安提瓜和巴布达是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的成员。古巴为其卫生、教育和基础设施的发展作出了贡献。安提瓜和巴布达面临着不当的国际经济秩序、世界危机以及人类面临的其他挑战。然而，该岛国采取行动，减轻贫困并实现普及教育。政府在卫生保健、特别是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也取得了进步。古巴提出了若干建议。

25. 阿尔及利亚提到安提瓜和巴布达的高度贫困、以及减贫方案对于落实经济和社会权利的重要性。它赞赏该国通过 2010 年《防止人口贩运法》。阿尔及利亚指出，它关注地跟踪该国所采取的反腐败和一切形式不平等的努力。它满意地注意到自 1989 年以来没有执行死刑，并且希望安提瓜和巴布达将支持大会关于暂停适用死刑的决议。阿尔及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26. 法国赞赏《安提瓜和巴布达宪法》反映了《世界人权宣言》，但指出该国尚未加入一系列国际人权文书。它赞赏该国自 1991 年以来暂停死刑。法国提到了《刑法》以及将定罪的同性恋者判处长达 15 年徒刑的问题。它还表示关切人口贩运案件得不到调查和起诉。法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27. 中国赞赏该国政府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它欢迎该国采取措施保障老年人、儿童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权利。它赞赏安提瓜和巴布达努力促进两性平等。它提到该国在卫生保健、教育和减贫方面的进步，包括设立社会保障体系。它希望该国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

2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到该国实施公共方案，进一步帮助各种残疾人更多享有设施和服务，从而向他们授权。它欢迎该国向贫困和老年公民等弱势群体提供财政援助。它提到艾滋病毒/艾滋病带来的问题，赞赏政府作出战略性决定，免费提供抗逆转录病毒药品，并设立人权办公室受理艾滋病毒感染者遭受污辱和歧视的申诉。它还强调指出该国于 2010 年通过了《防止人口贩运法》。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29. 尼加拉瓜强调说，尽管作为小型经济体面临着因国际金融危机而恶化的经济制约，但该国政府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就此，国际团结是一个手段，应当在多边论坛上继续争取。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安提瓜和巴布达有机会在可进一步加强的人权领域中评估这些问题，并为技术合作找到空间。尼加拉瓜提出了若干建议。

30. 加拿大阐述了在某一些领域依然存在的人权挑战，比如司法制度中的少年犯保护、对成年人自愿私人行为的制裁以及少数群体权利的确保、18 岁以下者拘押设施的缺乏、以及拘押设施的人满为患等问题。它欢迎该国自 1989 年以来事实上暂停死刑，但是注意到死刑规定依然存在。加拿大也提到以性取向及性认同为依据的歧视和法律制裁持续存在。它询问该国是否致力于设立一个人权机构。加拿大提出了若干建议。

31. 匈牙利表示希望说，对安提瓜和巴布达的普遍定期审议将加强实地的人权的增进。它欢迎该国重视落实《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它表示关切体罚儿童的合法性、刑事责任年龄过低、以及实际上没有 18 岁以下者单独拘留设施等问题。它赞赏该国设立人权办公室以制止对艾滋病毒感染者的歧视，但遗憾的是成年人同性恋行为仍然属于非法。匈牙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32. 斯洛伐克赞赏该国通过《防止人口贩运法》以及努力消除这一不良现象。它提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指出的，没有儿童虐待受害者的适当申诉机制、以及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定至 8 岁的问题。它表示关注说，由于过度拥挤和缺少必要基础设施，监狱和拘留所条件不良。斯洛伐克提出了若干建议。

33. 代表团感谢各发言者提出的建议，并称它将肯定考虑是否接受。它还指出，它感谢古巴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减贫和普及教育方面提供的援助。

34. 关于法定死刑和体罚问题表达的关切，代表团重申学校的体罚是很有限的。关于法定死刑，安提瓜和巴布达没有废除的政治任务；然而，它有所关切并将肯定对公众进行教育，以争取废除。它正与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的各个领土合作采取行动，因为它与这些领土有着共同的司法制度，并且它的地位和状况在司法方向上与它们类似。暂停执行死刑的事实清楚显示安提瓜和巴布达正在前进的方方，特别是它已经考虑将被定罪并判处死刑的人改为无期徒刑。

35. 代表团还注意到对《性犯罪法》中的定罪所表达的关切，并承认国际社会实际上正向相反的方向发展。它称没有基于性取向的歧视。也没有针对这些人的任何具体歧视行为。安提瓜和巴布达必须了解和关切社会的觉悟和现状。然而，

它没有政治任务取消对这些行为的定罪。就法律来说，这些定罪是白纸黑字，但仅在很少的情况下才实际执行有关法律。然而，安提瓜和巴布达受公众意见的约束，无法明确取消对这些行为的定罪。

36. 关于少年司法，安提瓜和巴布达正在采纳家庭法庭制度，专门处理少年犯罪行为 and 处罚问题，同时也处理一切其他家庭问题，从而有望更快、更互动和调解式地解决家庭问题以及侵犯儿童行为。

37. 代表团还指出，尽管安提瓜和巴布达已经通过《反人口贩运法》，但是不存在人口贩运问题。它是根据其国际社会的义务而通过该法的。在法律事务部内设立数据办公室后，将对各种公约的通过问题做出更好回应，并将确保这些公约是国内法的一部分，可经地方法院明确执行。

38. 澳大利亚承认说，安提瓜和巴布达作为一个小岛国，鉴于资源有限，需要相当的努力才能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澳大利亚欢迎该国成立全国社会指标委员会。它关切有报道说警方过度使用武力，并欢迎该国采取行动对警方进行国际公约内容培训。它注意到有报道说监狱条件恶化，并且关切该国依然保留死刑。澳大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39. 德国询问该国采取何种步骤减轻监狱人满为患问题，并保障提供一个全面的、更人道的监狱制度。它提到该国投票反对大会关于暂停执行死刑的决议。德国表示关切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太低，提到了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基金会的意见。最后，它请求安提瓜和巴布达提供资料，说明在教育方面的情况以及采取何种措施制止对儿童的色情剥削。德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40. 斯洛文尼亚赞赏该国政府改进人权状况，并提出三个问题。它询问：由于该国具有二元法律制度，如何保障《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主要文书反映的权利？它还请求提供资料，说明政府采取何种战略制止童工现象和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它询问政府是否打算克服教育资源不足。斯洛文尼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41. 巴西感到高兴地听说该国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取得了重大进步。它欢迎该国采取措施保障儿童完成学业，但是指出需要更大努力使残疾儿童进入常规教育体系。它赞赏安提瓜和巴布达设立艾滋病问题秘书处以及免费提供抗逆转录病毒药品。它注意到，尽管存在着禁止两性歧视的法律措施，但没有措施促进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巴西提出了若干建议。

42. 美利坚合众国赞赏该国通过了 2010 年《防止人口贩运法》。然而，它仍然关切对同性恋依旧定罪以及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LGBT)人的普遍社会歧视问题。它强调说，对同性恋行为的定罪加剧憎恶同性恋的态度，并妨碍 LGBT 人充分参与社会。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43. 西班牙肯定了安提瓜和巴布达努力使本国法与国际义务保持一致，比如为庇护请求采取专门措施。西班牙提出了若干建议。



44. 印度尼西亚赞赏该国政府努力落实公民的多方面人权，包括残疾人权利、集会 and 结社自由，以及减贫。它还注意到政府积极努力确保国内立法符合其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印度尼西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45. 马尔代夫赞赏安提瓜和巴布达致力于保护和增进人权。它询问政府是否考虑设立一个由总理办公室领导的普遍定期审议问题常设委员会，以便利国家官员在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行动中更好地协调和合作。它询问气候变化对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另外，马尔代夫提到制止家庭暴力问题，并询问有无临时的特别措施鼓励妇女更多参与政治生活。马尔代夫提出了若干建议。

46. 乌拉圭赞赏该国政府在教育、卫生、治安、发展和文化活动方面的努力。它关切在家中和学校中，法律制度采用体罚作为某些犯罪的惩罚的问题。它还关切没有机制和政策防止儿童受虐待和忽视。它注意到若干条约机构已经建议政府从联合国请求技术援助，以落实它们的建议。乌拉圭提出了若干建议。

47. 代表团再次感谢各国赞美的话和所提出的建议。关于残疾人专门学校，安提瓜和巴布达的确设立了这类学校，完全由政府资助，确保在那里上学的各种人得到充分培训。关于妇女更多参与政治生活问题，众议院议长和参议院主席都是妇女，并且有两名妇女部长。另外，有一个非常活跃的名为“提高妇女地位专业组织”的妇女团体。妇女问题作为政治进程的一部分，得到了积极的辩论。有时政治气候似乎消极地影响妇女积极参与政治进程，然而，这一问题得到非常开放的处理，并且安提瓜和巴布达将鼓励并争取确保更多妇女参与进程。

48. 公众对于同性恋行为有一定程度的容纳，虽然普遍是以沉默的方式。然而，安提瓜和巴布达没有政治任务去改变法律，尽管实际上通常不争取执行这些法律。政府将继续努力开展教育和传播信息，确保公共意见及时接受国际标准。

49. 很少发生警方过分使用武力和暴力威胁问题。在警察部队以及民间社会内，设立了监测这类申诉的机构。

50. 代表团感谢马尔代夫愿意分享普遍定期审议后续工作中开展协商的经验。安提瓜和巴布达期望在审议之后，在法律事务部，特别是一个专门任命的办公室指导下，同时与公众和利益攸关者，以及政府各种成员进行更积极的磋商。代表团注意到有建议说这一机构或委员会应当由总理办公室领导，从而拥有必要的势头和重要地位。

5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承认安提瓜和巴布达在履行人权义务上面临挑战。它欢迎该国采取措施处理性侵犯问题，比如培训警官和护士法医检验员，并鼓励政府寻找方式增加胜诉案件数量。它关切监狱人满为患的现象，并鼓励安提瓜和巴布达考虑以符合联合国标准的新监狱替代现行的监狱设施。它促进宽容文化，并询问该国采取了何种行动结束对 LGBT 人的歧视。联合王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52. 摩洛哥欢迎该国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特别是在执行《国家社会转型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步。它赞赏 1995 年设立调解员办公室，反腐败和新

闻自由的法律，保护儿童、协助老年人和减贫的各种方案。摩洛哥提出了若干建议。

53. 智利承认该国面临的问题复杂，比如易遭受自然灾害和贫困问题。因此，它高度评价政府努力促进民主、社会公正、良好治理、社会保护和教育。它赞赏关于防止人口贩运的法律。智利注意到安提瓜和巴布达当局承认说，由于没有政府官员的合作，所以无法履行国家报告准则，但相信它正在找到解决办法。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54. 拉脱维亚强调说，如已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的一些小国所显示的，接待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不会对一国、甚至小国施加任何重大负担。它强调说，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很体谅小国在安排他们访问方面的资源制约。拉脱维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55. 以色列承认安提瓜和巴布达面临各种挑战，包括债务负担和易受自然灾害。它赞赏该国努力贯彻良好治理做法、颁布法律解决公共腐败。它还赞赏在公共卫生设施中纳入艾滋病毒/艾滋病护理，并且采取措施提高公众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地区慢性病的认识。以色列鼓励安提瓜和巴布达今后继续这一努力。以色列提出了若干建议。

56. 墨西哥赞赏该国在人口贩运和移民偷渡方面的立法。它也高度评价旨在囚犯社会康复和防止少年犯罪的方案。墨西哥注意到某些挑战持续存在。墨西哥提出了若干建议。

57. 厄瓜多尔强调安提瓜和巴布达在粮食安全、卫生、享有安全饮用水、减贫和教育方面所做的努力。它还赞赏该国在关注残疾人、开展宣传活动制止对弱势群体的羞辱和歧视方面取得的进展。厄瓜多尔注意到政府修改国内立法，以履行国际义务。厄瓜多尔提出了若干建议。

58. 巴巴多斯赞赏安提瓜和巴布达持续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它赞赏该国制定国家减贫战略和社会转型计划。巴巴多斯赞赏该国采取步骤改进劳工标准，并促进两性平等、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权利。它注意到政府作出立法上的努力，制止公众腐败和改进信息公开。它提到了政府在签署、批准条约和向条约机构报告方面所面临的能力制约。

59. 尼日利亚注意到该国通过了《防止人口贩运法》和防止移民偷渡的立法。它赞赏政府特别关注残疾人的福益，设立专门学校并为其特殊装置提供资助。它赞赏该国在中、小学一级实现免费教育。尼日利亚请求说明如何将国际人权文书纳入国内法的情况。

60. 阿根廷注意到安提瓜和巴布达努力增进妇女的政治参与，并且在国家战略计划中纳入艾滋病毒/艾滋病治疗，以改善受这一疾病影响者的生活质量。阿根廷提出了若干建议。

61. 代表团感谢各国的鼓励和提出的建议，并保证本国儿童是未来的领袖，致力于确保他们得到最好的教育和医疗，包括残疾儿童的机会平等和生活质量良好。
62. 政府致力于保护社会所有成员免受歧视、骚扰和暴力行为，无论其性取向如何。政府一如既往地坚定致力于保护所有成员。
63. 关于死刑问题，代表团说上诉法院指出这方面的规则和条例，并且阅读了当时院长丹尼斯·拜伦爵士在裁决中的一段话：“根据正当程序作出的合理和人道量刑，要求在施加死刑时实行个别性的量刑。量刑权应当以立法或司法规定的原则和标准为指导，并接受有效的司法审查，确保仅在最例外和最适当的情况下才实施死刑。如果一项程序不为个人提供法定判刑前的减刑机会，则是不合理、不公正和不公平的，并因此不符合安提瓜和巴布达的宪法规定”。根据这一裁决，判处死刑依据严格的司法指令和原则。
64. 关于刑事诉讼，代表团指出，它正努力确保待审囚犯不等待过久才受审判。刑事审判曾经是一年三次。然而，安提瓜和巴布达正采取全年开展刑事审判的办法，指定一至二名法官负责刑事审判。它已经通过立法，以书面查证而废除和取代了对可公诉罪行的初步调查，以确保尽快审判。
65. 代表团感谢摩洛哥协助本国教育，感谢巴巴多斯根据其能力制约问题而呼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与安提瓜和巴布达合作。安提瓜和巴布达欢迎这一机会，并将肯定就此与高级专员接触。
66. 代表团感谢各代表团建设性的意见和表示支持的话语，它已经认真地注意到了所表达的一切关切和评论。它重申它将以严肃和务实的方式对待审议和建议，并认为将必须制定一些短、中、长期目标。安提瓜和巴布达将采取必要步骤，以现有资源履行国际义务，进一步提高和加强公民和居民的人权增进和保护。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67.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建议得到安提瓜和巴布达的赞同：
- 67.1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67.2 批准其他主要国际人权公约，比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印度尼西亚)；
- 67.3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摩洛哥)；

---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67.4 考虑能否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
- 67.5 积极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以进一步履行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厄瓜多尔);
- 67.6 为了进一步保护当地文化和民族遗产，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和《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67.7 继续贯彻本国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和计划，特别是减贫(古巴);
- 67.8 继续贯彻方案和措施，确保全体人民享有卫生服务和优质教育(古巴);
- 67.9 参照已经承担的国际义务，继续开展有利于弱势群体特别是儿童和妇女的工作(尼加拉瓜);
- 67.10 继续落实有助于改善残疾人、儿童和老年人生活条件的政策和良好做法(厄瓜多尔);
- 67.11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起草一个共同核心文件，从而减轻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负担(马尔代夫);
- 67.12 确保贯彻关于保障不歧视的现行法律(巴西);
- 67.13 在本国立法中纳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原则，特别是禁止包括国籍或族裔在内的一切形式歧视(墨西哥);
- 67.14 采取特别措施，以使妇女更多参与政治生活(巴西);
- 67.15 制止家庭暴力行为，并且增加技术和专业领域受过教育的妇女人数少的现象(摩洛哥);
- 67.16 将残疾儿童纳入常规教育制度和社会，专门培训教师，并使实地环境(学校、体育、休闲设施和其他公共领域)方便利用(斯洛文尼亚);
- 67.17 改进安提瓜和巴布达监狱和拘留设施的条件(澳大利亚);
- 67.18 继续努力防止、惩处和根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阿根廷);
- 67.19 采取立法措施，设立一个全面的全国暴力受害者关照制度，包括社会宣传方案、向妇女授权和设立避难或庇护网(西班牙);
- 67.20 在圣约翰山医疗中心设立一个充分运作的性侵犯转介中心，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全面的应对措施，并提高为受害者提供的关照标准(联合王国);

- 67.21 继续努力制止人口贩运，保护贩运受害者并改善他们的避难条件(厄瓜多尔)；
- 67.22 充分落实 2010 年关于制止人口贩运的立法，并拒绝对这一行为责任者的有罪不罚现象(法国)；
- 67.23 彻底审查刑事诉讼程序，以确定措施，减少无审判而拘留的时间(联合王国)；
- 67.24 尽管依然存在死刑，根据枢密院和联合国保护死刑犯权利的要求，在一切死刑案件中严格适用国际公正审判标准，并尊重国家法律程序和标准(联合王国)；
- 67.25 审议立法和政策，以充分遵守国际少年司法标准，并且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就这一事项合作(匈牙利)；
- 67.26 设立一个体谅儿童的方便申诉机制，确保受侵犯的儿童受害者获得适当补偿、康复并融入社会(斯洛伐克)；
- 67.27 以儿童可理解的方式，采取措施，便利申诉的调查和处理；确保适当起诉那些侵犯和虐待儿童的人，并且为性侵犯受害者提供身心康复服务以及重新融入社会的服务(乌拉圭)；
- 67.28 谴责出于性取向或性认同而实施的暴力行为和人权侵犯行为，切实充分保护那些从事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权利工作的人权维护者(美利坚合众国)；
- 67.29 制定政策和举措，处理基于性取向或性认同的歧视(加拿大)；
- 67.30 进一步加强教育政策，以提供包容性教育，满足人民的需求，确保其享有国际社会充分和平等的必要援助和无私合作(委内瑞拉)；
- 67.31 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社会争取技术援助，进一步加强和巩固本国人权框架(马尔代夫)；
- 67.32 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意见，从联合国申请技术援助，以履行国际人权义务(智利)；
- 67.33 确保所有利益攸关者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行动，并就落实审议期间采纳的建议而向人权理事会提供中期信息(匈牙利)；
- 67.34 加强国家能力，改善国内不同机构之间的合作(智利)；
68. 安提瓜和巴布达将审议以下建议，并且将在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3 月第十九届会议之前适时作出答复：
- 68.1 同时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 68.2 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且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西班牙);
- 68.3 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巴西);
- 68.4 考虑能否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阿根廷);
- 68.5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68.6 加强法律制度,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国);
- 68.7 批准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斯洛伐克);
- 68.8 考虑批准尚未加入的各人权文书(尼加拉瓜);
- 68.9 设立国家人权机构(马尔代夫);
- 68.10 设立一个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阿尔及利亚);
- 68.11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摩洛哥);
- 68.12 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能够帮助政府积累必要信息,以编写人权报告(匈牙利);
- 68.13 考虑能否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阿根廷);
- 68.14 进一步巩固监察员办公室的人权机构作用,使其符合《巴黎原则》(印度尼西亚);
- 68.15 通过和落实全面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印度尼西亚);
- 68.16 争取执行有利于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战略和行动计划(摩洛哥);
- 68.17 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西班牙);
- 68.18 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乌拉圭);
- 68.19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拉脱维亚);
- 68.20 采取政策和立法措施,鼓励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并伴有适当公共机构和民间社会参与的宣传活动(西班牙);

- 68.21 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确保现行法律的执行，保障不歧视，并通过适当立法，确保所有儿童享有一切权利(以色列)；
- 68.22 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制定一个全面的残疾儿童政策(以色列)；
- 68.23 提高刑事责任年龄(巴西)；
- 68.24 提高刑事责任年龄(德国)；
- 68.25 提高刑事责任年龄，遵守国际标准(斯洛伐克)；
- 68.26 提高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并设立未成年人专用的拘留设施，与成年人分离(西班牙)；
- 68.27 进一步加大努力，在国内立法中采纳国际标准，以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审议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和采纳少年司法标准(印度尼西亚)；
- 68.28 加强儿童权利保护框架，尤其是采取措施防止儿童受虐待、剥削和暴力行为，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考虑改革少年司法制度，提高刑事责任年龄(墨西哥)；
- 68.29 处理监狱和拘留中心的条件不良问题，尤其是确保少年犯与成年囚犯隔离(斯洛伐克)；
- 68.30 采取措施，确保 18 岁以下囚犯和被拘留者与普通囚犯隔离关押(加拿大)；
- 68.31 开展关于性取向歧视问题的公共宣传运动(西班牙)；
- 68.32 从国际社会，包括适当的国际机构，请求技术合作和援助，以加强收集、处理和分析有关人权统计资料的国家能力(墨西哥)；
- 68.33 向联合国请求技术援助和技术合作，以制订关于履行《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行动计划、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执行关于防止儿童受侵犯和忽视的公共政策，并解决残疾儿童面临的问题(乌拉圭)。
69. 以下建议没有得到安提瓜和巴布达的赞同：
- 69.1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关于废除任何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法国)；
- 69.2 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安提瓜和巴布达法律中废除死刑(澳大利亚)；
- 69.3 废除死刑(联合王国)；
- 69.4 废除死刑(加拿大)；
- 69.5 考虑废除死刑(巴西)；

- 69.6 在法律上规定暂停执行死刑，以最终废除死刑，并将任何可能的死刑减为徒刑(法国)；
- 69.7 废除规定死刑的刑法，并将已经下达的死刑判决减为徒刑，或者维持现有的事实暂停死刑(西班牙)；
- 69.8 投票赞成大会关于暂停死刑的决议，批准相应的公约并废除死刑(德国)；
- 69.9 禁止在一切场所体罚儿童(斯洛文尼亚)；
- 69.10 对一切场所的体罚儿童行为定罪(乌拉圭)；
- 69.11 禁止在任何场所、以任何形式对儿童进行体罚，包括在家中和作为法庭的判决(乌拉圭)；
- 69.12 在法律上禁止将体罚作为学校和家中的惩戒措施(西班牙)；
- 69.13 考虑采取必要措施，禁止一切形式的体罚(巴西)；
- 69.14 考虑废除对 18 岁以下儿童的体罚，并确保法律制度符合《儿童权利公约》(智利)；
- 69.15 颁布法律，禁止所有场合对儿童的一切体罚，包括作为法庭的判决；开展关于体罚对儿童影响的宣传运动，切实推广正面和非暴力的约束形式(匈牙利)；
- 69.16 在刑法中明确禁止对儿童犯罪者实施无期徒刑和无限期拘留(匈牙利)；
- 69.17 废除对成年人同性恋关系定罪的条款(法国)；
- 69.18 废除对成年人自愿的私下性行为的法律制裁(加拿大)；
- 69.19 废除一切可能用于对成年人自愿的性行为定罪并违返本国对平等和不歧视的承诺的条款(匈牙利)；
- 69.20 改革《刑法》，废除对同性恋行为的定罪，从而不以严重猥亵罪起诉成年人之间的自愿私人行为(美利坚合众国)；
- 69.21 采取政策和立法措施，设立具体框架，防止性取向歧视，同时废除对成年人同性恋行为定罪的刑法条款(西班牙)；
- 69.22 依据特设的国家程序处理庇护申请，将其作为良好做法，并进一步完善(以色列)。

70. 本报告所载的一切结论和建议反映提交国和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解释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认同。



## 附件

###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Antigua and Barbuda was headed by Honourable Justin Simon, Q.C., Attorney General and Minister of Legal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one other member:

- Conrod Hunte,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Antigua and Barbuda to the United Nations.
-